

由事文來

13623

別文

心電

送達機關

本廳所屬
牙機園

別類

件 附

車个抄是信「正節約建團儲蓄券條例第四條
信文你知否。

我志三

秘書科技會計股技佐理員辦事員

員炳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3623 ~~X~~ 哇 哇 哇 哇 哇 哇 哇

辦稿簽行寫對印發號號

收發
施廣建
字第

13623

代電

(本廳所屬各機關)案奉省政府省秘一施字
第9315號訓令：案奉行政院廿九年六月五
日陽字第一二二六四號訓令：案奉國民政府
廿九年五月三十日渝文字第五二一號訓令：案
令知事 照抄呈 並飭屬一體知照。因附及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案
件，除分印外，合行抄發原件，電仰知照。施林
○秘書處○代印(歌)建一印 附抄發修正節
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之一條。

第一科

又書

20

中華民國
六月廿四日收到

行政院令發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文仰知照此

因令仰知與由

湖

北

省

政

府

訓

合

首秘施宗第 315 號

令建設廳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廿四日發

廣建字第13623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六四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渝文寧第五二二號訓令。為令知事查部修訂建國儲蓄券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四條及文獻部修正應再通飭施行深明令公布並令外會糾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著因奉此除分令糾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第四條及文一份奉此查

增抄後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之文

藥

氏

國

十九

年

五

印

代理主席嚴

五

監印高元勳
校對朱明杓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
第四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爲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

及一萬元七類甲種概爲記名式憑簽簽名蓋章或蓋押兌付
不得轉讓贈與乙種概爲不記名式特券得自由轉讓贈